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B 座 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离职员工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 9、《关于离职员工股份回购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座5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安

联系电话：010-84980869

联系传真：010-8498096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100101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